

卓纬金融衍生品 法律参考

Derivatives Newsletter

2020第03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Joint RTS on Amendments to the Bilateral Margin Requirements under EMIR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为应对COVID-19疫情,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下双边保证金要求修正案的联合监管技术标准

ESMA Reminds Firms of Conduct of Business Obligations under MIFID II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提醒公司注意《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下的商业行为义务

CFTC Divisions of Market Oversight (DMO),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DSIO), and Clearing and Risk (DCR) Issue Staff Advisory on Risk Management and Market Integrity under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三部门联合发布市场警示函

CFTC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Issues Civil Monetary Penalty Guidance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执法部门发布罚款指南

CFTC Issues COVID-19 Customer Advisory on Commodity ETPs and Funds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ETP和商品基金的COVID-19客户风险提示函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an Interim Final Rule and a Proposed Rule at May 28 Open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于5月28日公开会议一致通过一项临时规则和一项规则草案

目录

contents

ESMA Publishes Updates to EMIR Q&As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问答更新

ESMA Updates Q&As on MIFID II Investor Protection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更新了有关《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D II) 投资者保护的问答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落实取消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限制 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政策问答(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金融委办公室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

目录

contents

期货 Futures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期权 Options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就铝期权合约和锌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大连商品交易所就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动力煤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的公告

目录

contents

其他 Others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2020年修订版)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 [Joint RTS on Amendments to the Bilateral Margin Requirements under EMIR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ESMA | 2020-05-04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下双边保证金要求修正案的联合监管技术标准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5 月 4 日

针对 COVID-19 疫情，欧洲监管机构（EBA, EIOPA 和 ESMA, “ESAs”）发布了联合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以修订关于非中央清算场外衍生品风险缓释技术的授权法规（基于《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将双边保证金要求的两个实施阶段的最后期限推迟一年。

ESAs 加强了与国家主管当局（NCA）以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关当局的协调，以确保在此次危机期间需要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修订的 RTS 草案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关于如何调整实施双边保证金要求的国际协调。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于 4 月 3 日宣布，他们同意将完成双边保证金要求的最后两个实施阶段的最后期限推迟一年，以便为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运营能力，以应对 COVID-19 的直接影响。ESAs 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反映了对双边保证

[↑ Back to Top](#)

金授权法规的变更，以将 BCBS 和 IOSCO 同意的一年延期纳入欧盟监管框架。

这些变化将导致持有平均名义总金额超过 500 亿欧元的非中央清算衍生工具的对手方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初始保证金，而持有平均名义总金额超过 80 亿欧元的非中央清算衍生工具的对手方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需满足初始保证金要求。

- [ESMA Reminds Firms of Conduct of Business Obligations under MIFID II](#)

ESMA | 2020-05-06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提醒公司注意《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下的商业行为义务](#)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5 月 6 日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内容涉及由于 COVID-19 疫情而在高度不确定的市场情况下进行交易时散户投资者的风险。ESMA 还提醒投资公司在为散户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履行 MiFID 规定的商业行为义务。

多个国家主管部门（NCA）最近注意到散户客户的交易活动显著增加。COVID-19 疫情后的金融市场动荡导致市场波动，市场、信贷和流动性风险增加。ESMA 强调了在这种前所未有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时散户投资者所面临的风险。

[↑ Back to Top](#)

在当前环境下，ESMA 认为，在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或辅助服务时，公司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尤其是当这些投资者是新手，或者投资知识或经验有限时。因此，ESMA 提醒公司，他们有义务按照客户的最大利益行事，并指出了 MiFID II 中最相关的商业行为义务，即产品治理，信息披露，适当性。

ESMA 将与 NCA 协调，继续监控零售客户对金融市场的参与以及企业对业务要求的遵守情况。ESMA 时刻准备行使其权力来确保金融稳定，欧盟市场的有序运作和投资者保护。

- [CFTC Divisions of Market Oversight \(DMO\),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DSIO\), and Clearing and Risk \(DCR\) Issue Staff Advisory on Risk Management and Market Integrity under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CFTC | 2020-05-13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三部门联合发布市场警示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年5月13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ommission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市场监督部（The Division of Market Oversight, DMO），掉期交易商与中介监督部（The Division of Swap Dealer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DSIO）和清算与风险部（The Clearing and Risk, DCR）联合发布警示函，提醒指定合约市场（DCM），期货经纪商

(FCM) 和指定结算机构 (DCO) 就市场合约可能出现的市场剧烈波动，流动性低以及交易价格为负值做好应对准备。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定合约市场 (DCM) 有义务防止扰乱市场，采取持仓限额和保护市场参与者

市场波动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DCM 应时刻谨记《商品交易法》确立的核心原则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提醒 DCM 注意：核心原则 4 要求其具备通过市场监管，合规工作以及执法实践和程序来防止市场操纵、价格扭曲以及扰乱实物交割与现金结算程序的能力和职责。因此，对于实物交割合约，CFTC 条例 38.252 要求每个 DCM 应：（a）监控合约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之间的收敛；（b）监控商品的供应及其是否足以满足交割要求，并应尽力解决影响供给充足或实物交割的情形。

关于以现金结算的合约，CFTC 条例 38.253 要求 DCM 证明其监控合约结算所采用的指数价格以及指数编制方法的持续适当性。CFTC 条例 38.255 要求 DCM 建立并持续性地实施风险控制机制，以防止和降低价格扭曲和市场混乱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 DCM 规定的市场情形下采取暂停或停止交易的限制性措施。CFTC 条例 38.258 要求 DCM 遵循第 38 部分附录 B 中的指南和可接受的做法以证明其符合核心原则 4 的要求。

此外，核心原则 5 要求每个 DCM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为每份合约的投机者采取持仓限额，以减少市场操纵或拥堵的潜在威胁，尤其是对于涉及交割月份的投机或套利交易。与此同时，核心原则 12 要求每个 DCM 制定并执行促进合约市场公平交易的规则。特别是，CFTC 条例 38.651 要求 DCM 具有并执行旨在保护市场和参与者免受任何一方实施欺诈性、非竞争性或不公平行为等不当行为的规则。

还特别提醒 DCM 遵守核心原则 6 的义务，制定和存有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紧急权力行使的规则，包括对任何合约的强制平仓和转仓的权力，暂停或限制任何合约的交易以及要求任何一份合约的市场参与者都必须满足特别保证金要求。DCM 关于应对紧急情况所制定的规则或规则修正案应在实施之前向 CFTC 提交，如无法在实施前提交，应在实施后尽快向 CFTC 提交该规则或其修正案，根据 CFTC 条例 40.6 (a) (6) 的规定，最迟不能超过实施后二十四小时提交。

附录 B 的指南（参见核心原则 6 下的委员会条例 38.351）规定，DCM 经与 CFTC 协商和合作有权根据需要对市场进行干预，以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交易以及防止或解决操纵或破坏性交易行为，无论干预的需求是完全来自 DCM 市场还是作为协调的跨市场干预的一部分。

二、期货经纪商（FCM）风险管理计划

市场剧烈波动时，FCM 必须采用强有力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有效地管理其作为 FCM 的经营活动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DSIO 提醒 FCM 有义务持续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CFTC 条例 1.11 要求每一个管理客户账户的 FCM 应建立、维护和执行一套系统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监控和管理与 FCM 活动相关风险，还进一步规定 FCM 风险管理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信贷、外币、流动性、法律、运营、结算、隔离、技术、资本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 FCM 的风险。

作为其风险管理职责的一部分，FCM 必须监控其客户账户，以确保其收取合适的初始保证金，以防止客户出现保证金不足或持仓违约的情形。FCM 还必须监控公司在客户专门资金帐户中存放的剩余权益资金，以确保公司始终在此类帐户中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履行其对所有客户的义务。

CFTC 条例 1.73 要求每个作为衍生品结算机构会员的 FCM 都要根据持仓规模，订单大小，保证金要求或类似因素，在自有账户和客户账户中建立风险警戒线。CFTC 条例 1.73 进一步要求每个作为结算会员的 FCM 筛查订单以确保符合风险警戒线的要求，并在日内和隔夜基础上监控是否遵守风险警戒线。还要求每个结算 FCM 每周至少一次对其专有账户中的头寸和每个客户账户中可能对 FCM 构成重大风险的头寸进行“极端但合理的条件下”的压力测试。最后，条例第 1.73 条要求每个清算

[↑ Back to Top](#)

FCM 每周至少评估一次是否满足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的现金义务，并至少在每个季度评估其是否具有对其专有账户和客户账户中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能力。

鉴于过去几个月的市场动荡，FCM 应评估其风险管理计划的有效性，包括条例 1.11 和 1.73 下所规定的风险管理要求，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确保风险妥善处理和保护客户资金。

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DSIO 提醒 FCM 在监控和评估风险方面需格外勤勉。FCM 应该为某些合约可能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以及可能出现负值的情形做准备。在该类期货合约或该合约的期权合约中持有自有或客户头寸的 FCM 应在临近到期日时仔细监控合约，以确保 FCM 及其客户能够履行各自的债务并履行根据期货合约进行交割的义务。

三、期货经纪商（FCM）风险披露

CFTC 条例 1.55 一般要求 FCM 在为每个客户开设期货交易帐户之前，应该按照条例（b）段的规定进行风险披露。此类风险披露的第（1）款规定：

“您可能会全部损失您为建立或维持在商品期货市场中的头寸而向经纪人存入的资金，并且您可能还需要承担超过这些金额的损失。如果市场出现不利于您的持仓的情况，您的经纪人可能会临时通知您存入大

量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持仓。如果您没有在经纪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资金，您的头寸可能会强行平仓，您将对由此产生的帐户亏损承担责任。”

DSIO 建议每个 FCM 应充分地使客户重新熟悉该部分所要求的风险披露，尤其是提醒客户可能遭受的损失将超过向 FCM 所存入资金总额，以及当合约出现负值时也会出现实际损失将超过向 FCM 所存入的资金总额。DSIO 认为，也应确保客户了解合约价格为负值下的结算机制。

四、指定结算机构（DCO）风险管理计划

CFTC 条例 39.13 要求 DCO 应具备通过使用适当的工具和程序来管理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风险。特别是，CFTC 条例 39.13 (g) (2) (ii) 要求 DCO 使用的模型所产生的初始保证金要求应足以覆盖基于最近一次变动保证金收取之日至 DCO 考虑将要对违约结算会员的持仓进行强平时的区间内价格变动所产生的 DCO 对结算会员的未来潜在风险敞口。

条例 39.13 (g) (7) (i) 要求 DCO 每天对出现重大市场波动的产品（特别是要求基础商品实物交割的合约）进行回溯测试，以测试其所要求的初始保证金是否充足。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DCO 应做好准备，以确保某些合约可能会经历较大的价格波动，并且可能出现负值。

- [CFTC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Issues Civil Monetary Penalty Guidance](#)

CFTC | 2020-05-20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执法部门发布罚款指南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年5月20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宣布其执法部门已发布了新的指南，概述了执法部门在 CFTC 执法行动中向委员会建议罚款时考虑的因素。该指南回顾了执法部门的现有做法，其已被纳入执法部门的《执法手册》。这是自委员会 1994 年发布其处罚准则以来公开发布的第一份罚款指南。

CFTC 主席希思·塔伯特 (Heath P. Tarbert) 表示：“这项新指南反映了我对透明度和 CFTC 执法任务的坚定承诺。”他在 12 月宣布了进一步努力，以提高该机构的透明度，包括在执法行动中。“澄清我们的法规和规则的应用方式对于阻止不当行为和维护市场诚信至关重要。”

“有效的执法计划必须对违反规则的人严厉，但也必须公平，”执法总监詹姆斯·麦克唐纳补充说，“我们程序的透明性，尤其是我们如何看待处罚，如何促进公平并增强对法治的尊重。最终，我们希望我们的执法计划以积极的方式改变行为。解释我们如何以及为什么要惩罚是该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执法人员指南从三个方面来评估向委员会建议处罚的适当性：（1）“违法行为的严重性”；（2）“减轻和加重情形”；（3）“其他考虑”。

[↑ Back to Top](#)

在运用各种因素时，执法人员将以总体考虑为指导，以确保任何建议的处罚都能实现具体和普遍威慑的双重目标。

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的因素可能包括受处罚相对人在违规行为中的作用，受处罚相对人的主观状态（包括行为是否是故意）以及违规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的性质和范围。与“减轻和加重情形”有关的因素可能包括受处罚相对人的行为，例如主动报告不当行为，合作和补救的程度，或试图通过归还受害者资金或改善合规计划来减轻违法行为，或最后，任何隐瞒，阻碍或之前已发生的不当行为。在“其他考虑因素”中，该部门的建议可能会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及时和解以及其他民事或刑事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在并行程序中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制裁措施。

- [CFTC Issues COVID-19 Customer Advisory on Commodity ETPs and Funds](#)

CFTC | 2020-05-22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 ETP 和商品基金的 COVID-19 客户风险提示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5 月 22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发布了一项客户风险提示函，提醒公众注意其在 COVID-19（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使用某些挂钩期货合约或其他商品权益的交易工具的投资决定所面临的特别风险。这是 CFTC 针对 COVID-19 疫情发布的第三份客户风险提示函，是客户教育和

推广办公室（OCEO）与掉期交易商和中介监督部（DSIO）的联合工作成果。

CFTC 注意到，由于疫情造成的近期市场动荡促使许多投资者购买使用期货合约或其他商品权益的交易工具的投资份额，以期希望从特定商品价格的回升中获利，或作为使他们投资资产多样化的一种手段。这些交易工具可能为交易所交易产品（ETP）或基金产品，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类似于投资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类别的传统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或共同基金。例如，这些工具可能无法为投资者提供“逢低买入”的机会，也不可能从基础商品的远期价格上涨中获利。

DSIO 主管 Joshua Sterling 说：“现在，对散户投资者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在他们评估投资选择时需了解期货市场如何运作”，“该风险警示函突出了零售商品基金的重要特征，以服务 CFTC 的核心价值，即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清晰的信息。”

-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an Interim Final Rule and a Proposed Rule at May 28 Open Meeting](#)

CFTC | 2020-05-28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于 5 月 28 日公开会议一致通过一项临时规则和一项规则草案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Back to Top](#)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项临时规则，以延长关于未进行清算的掉期交易初始保证金要求的合规期限，以应对某些单位因 COVID-19 而面临经营困难。该规则将 CFTC 保证金规则规定的初始保证金要求的遵守日期从 2020 年 9 月 1 日推迟到 2021 年 9 月 1 日，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BCBS / IOSCO）对非中央清算衍生品保证金要求实施时间表的最新修订一致。

委员会还一致批准了一项规则草案，该草案规定外国人可以豁免注册为商品基金管理人（CPO）。该规则草案对联邦法规第 3.10（c）（3）节进行了修订，该提案还包括与 CPO 要求有关的其他措施。该规则草案在《联邦公报》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自发布之日起 60 天。

- [ESMA Publishes Updates to EMIR Q&As](#)

ESMA | 2020-05-28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问答更新**](#)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 | 2020 年 5 月 28 日**](#)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根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更新了有关数据报告问题的问答文件。

新添加的交易登记机构（TR）问题与解答 54 提供了有关 EMIR Refit 下金融对手方（FC）代低于应清算标准的非金融对手方（NFC-）报告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说明。

[↑ Back to Top](#)

特别是，TR Q&A 54 阐明：

- NFC 应向 FC 提供哪些可报告的详细信息；
- 如果 NFC-不更新其 LEI，FC 应如何进行；
- 如果被归类为 NFC+的 NFC 的状态更改为 NFC-并且未能及时告知 FC 这一事实，FC 应该如何进行；
- 如果 FC 和 NFC-向两个不同的交易登记机构进行报告，应如何进行。

此次问答的目的是促进 EMIR 应用中的通用监管方法和实践。它回答了公众，市场参与者和主管当局提出的与该法规的实际应用有关的问题。该文件旨在确保根据法规实施的主管部门的监督活动与 ESMA 的回复保持一致。它还应通过阐明报告要求来帮助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

ESMA 将定期审查这些问答，并在需要时进行更新。

- [ESMA Updates Q&As on MIFID II Investor Protection](#)

ESMA | 2020-05-28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更新了有关《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D II）投资者保护的问答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Back to Top](#)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更新了有关《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D II / MiFIR）下的投资者保护主题的实施问题与解答。

有关 MiFID II 和 MiFIR 投资者保护和中介机构的主题的问答，包括有关“ MiFID 引诱（Inducement）”的新答案。

更具体地说，新的问答对使用 MiFID “可接受的较小的非金钱利益”的定义进行了澄清。

MiFID II / MiFIR 投资者保护问答的目的是促进 MiFID II 和 MiFIR 适用下监管方法和实践的统一。

ESMA 将继续制定有关 MiFID II 和 MiFIR 下的投资者保护主题的问答文档，对已涵盖的主题添加问题和答案，并为本问答文档中尚未解决的其他 MiFID II 投资者保护领域引入新的章节。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Back to Top](#)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 2020年5月4日

5月4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支持经济复苏、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发展、打击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疫情发生以来，金融委及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工作节奏，加强政策的针对性，以“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的政策确定性，对冲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在全球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的形势下，我国股市、债市、汇市总体平稳运行，韧性较强。会议要求金融委各单位完善宏观预案，创造有效需求，优化供给结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高政策质量，狠抓政策落实。

会议认为，中小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具有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的工作方案，要抓紧落实。必须把改革和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立足服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在充实资本的同时，解决好中小银行在业务定位、公司治理、信贷成本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良性循环。

[↑ Back to Top](#)

会议强调，必须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严肃市场纪律，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坚决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造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个人坚决彻查，严肃处理。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当前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部分金融产品风险问题，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控。要控制外溢性，把握适度性，提高专业性，尊重契约，理清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落实取消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限制 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 2020年5月7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

[↑ Back to Top](#)

对合格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二是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允许合格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金币种和时机。三是大幅简化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取消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完税承诺函替代。四是取消托管人数量限制，允许单家合格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五是完善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风险及投资风险管理要求。六是人民银行、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政策问答（一）**

中国人民银行 | 2020年5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政策问答（一），其中第五问提及：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履行哪些义务？

答：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在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托管人应根据合格投资者指令划转外币或人民币至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并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接收结转的人民币或外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向外汇局进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的信息报送，相关托管人应协助提供外币账号等信息，合格投资者有义务在选择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 Back to Top](#)

易后，协调相关机构与托管人共享所需信息以满足监管要求及数据报送需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5月12日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提高行政复议的质量与效能，促进监管执法水平提升，依法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召开第六届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面临的形势，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会议认为，行政复议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等人民群众，促进资本市场公平公正的重要途径，是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大局稳定的重要渠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新证券法和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按照证监会党委“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要求，不断深化对行政复议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行政复议工作的重大使命和职责。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广泛，市场创新更加复杂，市场产品更加丰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有关维护市场秩序、深化市场改革、防控市场风险的监管工

[↑ Back to Top](#)

作任务更加繁重艰巨，由此引发的行政争议也更加复杂和多样。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严格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强化监管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好行政复议工作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水平、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作用。

会议要求，新一届行政复议委员会要围绕职能定位，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合议优势、专业优势、纽带优势，促进行政复议工作优质高效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要坚定行政复议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善于站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稳妥办理案件；坚持复议为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复议，严格履行监管职能，坚持廉洁自律，严守底线。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充实和调整了第六届行政复议委员，对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 2020年5月15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进一步推进金融开

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 26 条具体措施。涉及期货方面的措施主要包括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期货公司等。

《意见》提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

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方面，《意见》提出，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

[↑ Back to Top](#)

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nd 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

《意见》提出，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具体来看，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

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何晓军去年曾透露，广州期货交易所已经在部门征求意见，该交易所将与碳排放相关。

华南地区一家期货公司负责人告诉期货日报记者，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建正在推进中，预计创新型交易所是其努力的方向。

在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看来，广州期货交易所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将在要素交易、价格发现、供应链稳定性管理方面起到更加直接的作用，与境内其他期货交易所形成南北互动的发展格局。

对于《意见》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期货公司，广发期货董事长赵桂萍表示，这有助于倒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期货公司乃至境内期货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实力，促进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服务综合化发展，长期来看有利于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意见》还提出，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 **金融委办公室发布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 2020 年 5 月 27 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是完善金融服务，还是防范金融风险，都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部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委成员单位，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将于近期推出以下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一、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二、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正向激励，统筹做好改革和风险化解工作。

三、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充分发挥风险分担作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四、出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规章，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八项主要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配套制度。

五、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六、出台《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支持将票据作为基础资产打包后在债券市场流通，支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准化票据，发挥债券市场投资定价能力，减少监管套利，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和供应链融资。

七、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建立非标转标的认定机制，并对存量“非非标”资产给予过渡期安排，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八、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熊猫债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熊猫债发行规则，鼓励有真实人民币资金需求的发行人发债，稳步推动熊猫债市场发展。

九、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评级机构和民营评级机构在我国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宽国际业务。

十、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督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方案，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格局。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审批。

十一、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按次处罚和违法所得认定标准，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期货 Futures

-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5月8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进行修订。

镍期货上市五年多来，运行平稳、交易活跃、期现价格紧密联动，确立了以电解镍镍板为基准的定价体系，为产业链提供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镍豆为代表的其它形状电解镍在国内的使用和流通规模显著增加，对于镍合约交割品多元化的需求日渐增长。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上期所顺应现货市场发展变化，及时优化合约规则。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一是对参与实物交割的电解镍，取消形状限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附件中，删除“交割的电解镍应当为板状”等相关规定。

二是允许其它形状的电解镍参与实物交割。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电解镍章节，增加其它形状电解镍的交割商品包装规定。

三是丰富镍期货交割商品准入机制。在保留品牌注册制的基础上，增加品牌认可制。明确镍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上期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或上期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

[↑ Back to Top](#)

此次修订案将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从 NI2011 合约开始实施。实施后，允许符合该修订案且满足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的电解镍，制作标准仓单履约交割。新增的可交割商品品牌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通知内容为：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007 合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交易，IF2007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3871.8 点。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007 合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交易，IC2007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5425 点。

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007 合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交易，IH2007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2785.2 点。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008 月份合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交易。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Back to Top](#)

5月22日，上期能源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等3个实施细则修订案。

根据征求意见稿，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交割单位为10吨，合约月份为1—12月。

本次征求意见的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将继续沿用上期能源“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模式，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推出，将丰富相关行业的期货工具，更好地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并有助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期权 Options

[↑ Back to Top](#)

-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5 月 7 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月 7 日发布通知，对限仓和期权行权校验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规则自 5 月 11 日结算时起实施。

本次修改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统一了乙二醇品种根据合约持仓量提高保证金和缩小持仓限额两项规则中的触发条件和执行时间。二是修改了期权行权时交易所对持仓限额和资金检查的规定。三是完善了限仓制度相关表述。

乙二醇品种不同合约在交割月前月提高保证金、缩小持仓限额的触发条件和执行时间上均有细微差异，为便于市场更好地理解，此次进行了统一。统一后，保证金提高至 10%（20%）、持仓限额降低至 3000（1000）手的触发条件均为合约持仓量大于 12（8）万手；合约持仓量大于 12 万手提高保证金到 10%、缩小限仓至 3000 手的措施执行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从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合约持仓量大于 8 万手提高保证金到 20%、缩小限仓至 1,000 手的措施执行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从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同时，交易所修改了乙二

[↑ Back to Top](#)

醇限仓规则表述方式，采用文字加表格的形式以使相关规则更加清晰易懂。

关于期权行权相关规则，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行权后对冲等方式主动避免行权导致的资金不足和超仓情形，同时为提高期权行权便利性，大商所参考其他交易所相关业务处理方式，此次修改了交易所端期权行权时对限仓和资金检查的有关规定。修改后，规则与其他交易所保持一致，便于会员单位和投资者理解和执行。

除前述内容外，此次涉及的其他调整是将交易所一直以来实行的部分做法在规则中予以明确，如在规则中明确，交易所比例限仓阶段计算持仓限额所参考的合约持仓量为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合约持仓量，合约某阶段限仓执行的起点为该阶段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

- [上海期货交易所就铝期权合约和锌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5月22日

5月22日，上期所就《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期权合约》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继铜期权之后，有色金属期权品种将再度扩容。

根据征求意见稿，铝期权合约月份为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

[↑ Back to Top](#)

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交易单位为 1 手铝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与铝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行权价格覆盖铝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 \leq 1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吨；10000 元/吨 2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吨。行权方式为美式，即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到期日买方可以在 15:30 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锌期权合约月份同样为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交易单位为 1 手锌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与锌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 \leq 1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吨；10000 元/吨 25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0 元/吨。行权方式同样为美式。

铝、锌期权的上市能有效丰富有色金属产业链企业的“避险工具箱”，2020 年以来在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铝、锌期权的上市可以为个人投资者、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重要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尤其是帮助提升相关产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上期所铝、锌期权的推出可以使有色金属投资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为金融机构资产配置增添新选项，便于与其他商品期货和期权一起构建丰富多样的结构性产品。铝、锌期权的上市也将丰富有色金属相关的场外衍生品对冲方案，可为场外期权风险对冲提供更多的对冲标的。铝、锌期权的上市还能促进专业机构参与铝、锌期货市场，完善铝、锌期货价格形成机制。

铝、锌期权是铝、锌期货的有效补充，将提高有色企业风险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增强有色企业的竞争力，完善铝、锌期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升我国铝、锌期货市场的影响力。上期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完善铝期权和锌期权合约。

- **大连商品交易所就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5月25日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丰富实体企业避险工具，5月25日，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发布公告，就聚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期权合约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上述化工期权工具上市步伐加速。

据悉，此次征求意见的内容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

《征求意见稿》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并公布了合约起草说明。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反馈至大商所。

从此次发布的期权合约规则征求意见稿看，上述 3 个期权合约与大商所已上市期权合约设计思路一致，适用于同一套规则体系，同时对行权价格间距、最小变动价位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设计。

具体来看，3 个期权品种沿用分段的行权价格间距设计思路，期货价格位于 5000 至 10000 元/吨之间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吨；区间以下和以上分别取 50 元/吨和 200 元/吨。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 1.5 倍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范围，便于满足交易者对平值、实值、虚值期权的避险需求。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元/吨，不超过标的期货最小变动价位的 1/2，有利于期权价格及时、有效反映标的价格变动。3 个期权均为美式期权，行权灵活便利，可以降低期权集中到期对标的市场运行的影响，是国际市场商品期货期权的主流行权方式；期权到期日和最后交易日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5 个交易日，与已上市期权品种一致。

-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动力煤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为更好完善动力煤期权合约，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5 月 25 日发布通知，对动力煤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动力煤期权交易单位为 1 手动力煤期货合约，方便投资者对冲期货部位风险。动力煤期权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与已上市期权品种保持一致，以满足产业客户套保期限需求，避免给交割月运行带来风险。动力煤期权行权方式设置为美式，期权买方可在到期日及之前任一交易日行权。

其他 Others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2020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修订了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和住所的相关条款。《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

-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
上海清算所 | 2020 年 5 月 12 日

[↑ Back to Top](#)

5月12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发行利率为2.87%，较前一日到期收益率低14个基点，认购倍数10.25。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是继2019年6月支持产业扶贫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后，助力农发行打造债券市场主题生态圈的又一有力举措，将进一步丰富我国债券市场产品体系，对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关切。产业扶贫和生态环保主题债券常态化发行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高效的优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是上海清算所持续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政治担当的具体体现。同时，本次新增7年期债券常态化发行，进一步丰富了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品种，有利于加强债券登记托管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联动，为上海清算所和农发行在债券净额、抵押品管理、债券估值以及标准债券远期等衍生品业务的全面深化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推动双方高质量合作迈向新台阶。

[↑ Back to Top](#)

上海清算所称下一步将继续履行好金融基础设施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优质的金融基础设施服务！

-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5月14日

5月14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发展航运衍生品、推动期货市场国际化、做精做强期货交割仓储及综合物流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务实合作。上期所理事长姜岩、总经理王凤海，中远海运董事长许立荣、副总经理黄小文出席签约仪式，上期所副总经理陆丰、中远海运总经理助理韩骏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上，姜岩表示，多年来上期所与中远海运保持紧密、良好合作，双方立足期货交割仓储业务，为相关产业和实体经济开展有效风险管理、拓展产供销渠道提供了优质细致的服务。新时期下，伴随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迎来重要机遇期，上期所与中远海运的合作面也将进一步拓展，既要凝聚合力推动服务走出国门，为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贡献，也要集合优势推动航运衍生品发展，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上期所始终践行初心使命，深刻理解金融要回归本源，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方向，通过与中远海运构建战略合作

关系，一方面是要促成“1+1>2”的互惠共赢局面；另一方面，上期所也将坚持做好实体经济服务工作，为中远海运乃至更广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助力。下一步，上期所将以期货交割为着力点，落实系列举措加深加强与中远海运的合作，为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创造良好开局。

许立荣表示，中远海运将以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为契机，与上期所共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航运衍生品的理念。双方将基于航运市场的特点，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在航运指数衍生品开发方面开展针对性的研究和深入合作，进一步推进我国航运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上期所不断加快制度体系完善及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加强调研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加深与仓储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强化了仓储物流系统化建设，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以及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夯实了基础。在与中远海运长期合作的基础上，2020年3月20日，上期所批准同意中远海运旗下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期所铜、镍、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实现了交割库主线业务集中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根据协议安排，上期所与中远海运将遵照十九大对金融工作和物流行业发展提出的总体要求，围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宗旨，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各自业务特色及

[↑ Back to Top](#)

竞争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成立联络和专业工作小组，深入开展研究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立金融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新优势。

● 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5月15日

5月15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通知，将于5月29日正式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市场人士普遍表示，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商所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是资本市场发挥中枢作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的又一重要举措。作为联系期现货市场的纽带，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打通期现货市场，盘活仓单存量，使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和期现套利变得更加便利，促进期现价格的联动和收敛，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效率。近日记者采访了大商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就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的方式、流程及要求进行详细解读。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交易指客户通过大商所综合服务平台将标准仓单进行交易登记后，在大商所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标准仓单买卖的行为。

[↑ Back to Top](#)

标准仓单是联系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纽带。从实务来看，标准仓单和期货交割是期货市场实现与现货市场对接的重要媒介。因此，开展标准仓单交易一方面可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的优化与完善，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现货市场的规范与发展。

在交易和报价方式上，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采用卖方挂牌交易和全价报价方式，卖方仓单交易客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客户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交易所未来还将推出更多创新的交易方式和报价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客户进行当日结算，并对标准仓单交易采取实时收付的方式。在交易时间段内，买方仓单交易客户付清标准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经交易所确认后，完成货款划转和标准仓单过户。

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采取三方开票业务模式，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客户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仓单交易客户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用于交易的标准仓单需要满足的条件和客户操作流程，仓单交易客户需要通过平台将标准仓单进行交易登记后，方可用于标准仓单交

易。完成交易登记的标准仓单需要解除交易登记后，方可用于除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进行交易登记的标准仓单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一是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品种；二是不属于电子仓单系统中不可交易仓单额度，不影响其他仓单业务正常开展；三是标准仓单在电子仓单系统中状态为“流通状态”，且能够正常用于交易业务；四是标准仓单处于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周期内，每个标准仓单交易品种交易周期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五是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在增值税发票时间的规定上，一是交易所设定每月 23 日为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日，凡是在每月 23 日（含当日）之前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当月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当月 23 日之后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次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之前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二是卖方客户应当在成交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卖方客户是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应当在成交后 7 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

在费用方面，上市初期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该负责人表示，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对原有的仓储费收取业务不产

生影响，仓储费仍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由交易所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价格限制。交易所根据相应品种基准价确定价格限制区间。仓单交易客户超过价格限制区间的挂牌申请无效。价格限制区间根据基准价与最大价格波动幅度计算。最大价格波动幅度由交易所根据品种进行设置。

关于申请成为仓单交易客户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二是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交易所客户、自营会员或者可以合规持有标准仓单的其他主体；四是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与规定；五是要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的期货交割记录，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除外；六是需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七是最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对于非自营会员的交易所客户，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指定一家期货公司会员作为其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期间的仓单管理会员，期货公司会员需要协助客户准备开户的相应材料，包括拟交易品种的期货交割记录、开户申请表、用户注册申请表等；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对

客户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履行对客户标准仓单的管理职责。

- 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2020年修订版）

上海清算所 |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上海清算所通知各市场机构：为持续规范集中清算业务收费，进一步服务市场机构参与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2018年修订版）进行修订，形成《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2020年修订版），现予以发布。

原《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收费办法》（2018年修订版，清算所发〔2018〕21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编辑部

主编：郑乃全

编委：华 桦 林 敏

排版：崔 睿 林玉瑶 秦 宇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联系我们

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 敬请联系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合伙人。



郑乃全 合伙人

Steven Zhe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李丽 合伙人

Li Li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li.li@chancebridge.com



华桦 合伙人

Hua Hua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hua.hua@chancebridge.com



许冠男 合伙人

Guannan X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guannan.xu@chancebridge.com



黄思哲 合伙人

Sizhe Hua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izhe.huang@chancebridge.com



胡宇翔 合伙人

Yuxiang H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罗莎 合伙人

Sarah LUO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ha.luo@chancebridge.com

免责声明: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为内部刊物, 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 仅供交流参考,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 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纬金融衍生品部

卓纬以服务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所成立的专业化法律业务部门,我们立足于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联通世界,为国内、国际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我们擅长境内、境外金融衍生品法律监管与合规,了解市场交易规则,为客户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与交易提供法律支持与建议。我们还可以代表客户参与金融衍生品有关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将秉持专业精神,为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

法律服务内容

- 标准合约设计、起草与法律论证
- 非标合约起草、修改与审阅
- 交易场所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结算机构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金融衍生品交易、交割与结算
- 期货公司内部治理与合规
-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与场外衍生品业务
- 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 国有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
- 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与合规
- 智能合约与数字资产
- 金融衍生品争议解决
- 监管机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咨询与建议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